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3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宥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